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梁霏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周仲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17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、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第一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56.76万股限制性股票，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.26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